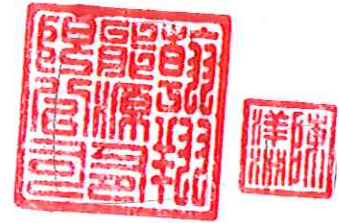


翰翔能源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

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翰翔能源有限公司。
- 第 2 條：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：
1.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
 2.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
 3.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
 4.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- 第 3 條：本公司設於台北市，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- 第 4 條：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出資及股東

- 第 5 條：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整。
- 第 6 條：本公司股東姓名、住址及其出資額如下：

股東姓名	住址	出資額
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58 巷 2 號 6 樓之 2	NTD 5, 000, 000

- 第 7 條：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，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。
- 第 8 條：本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，均有一表決權。

第三章 董事

- 第 9 條：本公司置董事 1 人，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

第四章 經理人

- 第 10 條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會計

- 第 11 條：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。
- 第 12 條：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。
- (一)營業報告書。(二)財務報表。(三)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第 13 條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 5% 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第 13-1 條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 10% 為法定盈餘公積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。

第 14 條：本公司盈餘虧損，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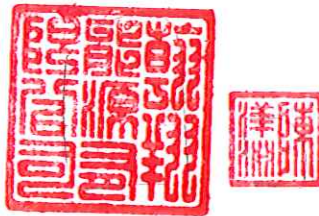
第 15 條：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第 16 條：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四日

翰翔能源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洋淵



翰翔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原章程	修正章程
第 13 條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，彌補已往虧損，次提 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其餘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： (一)董事酬勞百分之五。 (二)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。 (三)員工紅利百分之五。 第 16 條：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 翰翔能源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陳洋淵	第 13 條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 5% 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 第 13-1 條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 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。 第 16 條：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四日 翰翔能源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陳洋淵